

证券代码：874655

证券简称：中鹏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万鹏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同意废止《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平、胡晓洪、于健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平、胡晓洪、于健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除《公司章程》以外，具体如下：

序号	子议案名称	是否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之一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四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五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六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七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八	《关于修订<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九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十		
子议案之十一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十二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是
子议案之十三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子议案之十四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否
子议案之十五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子议案之十六	《关于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子议案之十七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子议案之十八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子议案之十九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子议案之二十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子议案之二十一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子议案之二十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子议案之二十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否
子议案之二十四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至 2025-06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平、胡晓洪、于健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子议案第一至第十二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下称“年报信息”）披

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6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